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05〕315号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第一期工程增加 10 万吨年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第一期工程增加 10 万吨年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及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第一期工程增加 10 万吨年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就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的评审意见和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评审意见，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第一期工程增加 10 万吨年生产能力技术改造是对一期工程现有的生产线实施技改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发展纸业的产业政策。项目通过技改并实施清洁生产，吨纸排水量由 25 吨降至 15 吨，可达到先进水平，基本实现“增产不增污”。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制浆车间新增一条处理量 420TOCC 处理线。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热电站和锅炉的改动。

三、项目建设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期间须落实报告书的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减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二) 技改后允许项目日排放生产性废水 19840 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要求和清洁生产的精神原则，要求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废水和热电站温排水的回用率。要求热电站配套建设冷却塔，电站的温排水须经冷却处理后，最大温升不超过 3°C 才能排放。要求生活污水纳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一级标准。核准 COD_{cr} 年排放量为 700 吨， BOD_5 139.4 吨。

(三) 要求燃煤含硫率必须低于 0.8%。锅炉烟囱高度按报告书 120 米的建议高度建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级标准，核准 SO_2 年排放量为 748 吨， SO_2 排放浓度控制在 $200\text{mg}/\text{m}^3$ 以下。

(四)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

(五) 原则同意热电站产生的煤灰渣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煤灰渣处理方式为综合利用，脱墨废渣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并向我局办理转移报批手续。生产车间（制浆等）产生的废物送潢涌金华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处理。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检查，试运行手续，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验收手续，待污染防治设施通过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此复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意见